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希望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補充資料。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程友國先生及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協定並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自行或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在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的持有人則除外。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的確認，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所有承諾。」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xxlt.com.cn刊登。